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趙宸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3,674元，及其中新臺幣175,493元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4,064元，及其中175,493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數額為「683,674元，及其中175,493元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2至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請領信用卡後，依約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則按

01 年息19.71%計付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  
02 年9月1日起依年息15%計算。詎被告自96年8月24日最後一  
03 次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4 應視為全部到期，故結算至96年8月24日止，被告尚積欠原  
05 告本金175,493元，及自96年8月25日起至113年6月7日（即  
06 起訴狀遞狀日）止之利息合計為508,181元（計算式如附  
07 表），以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08 之利息迄今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果，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09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1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各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26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  
27 查詢、催告繳款記錄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30頁、  
28 第73至8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既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消

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張雅慧

12 附表

13

類 別	計 算 本 金（新 臺 幣 / 元）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數	年 息 （%）	給付總額 金（新臺 幣/元，元 以下四捨 五入）
利 息	175,493	96年8月2 5日	104年8月31 日	(8+7/ 366)	19.71	277,379
利 息	175,493	104年9月 1日	113年6月7 日	(8+28 1/36 6)	15	230,802
小計						508,181